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m Jai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譚仔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採納並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修訂的股份獎勵計劃授出5,657,000股獎勵股份(「建議授出」)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召開並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5,340,200股本公司的新普通股)，並授權董事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為、契據及事項，並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以落實、確定、修訂、補充或完成涉及建議授出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或與此相關的任何事項。」

承董事會命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達民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任一名以上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對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將被視作撤回。
4.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登記。
5. 如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當天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務請股東瀏覽本公司網站www.tamjai-intl.com.hk查詢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安排。
6.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達民先生、陳萍女士及楊少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杉山孝史先生、冨谷武史先生及染谷則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明先生、盧國榮先生及楊耀強先生。